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2666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9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合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26668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

。該函於 109 年 3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3 日補充

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

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

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9 款規

定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第 8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 9 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四）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並書面說明資金流向，社會局則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金額。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8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8314770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最低

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9 年度……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108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83147709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107 年 10 月 11 日腦部中風以來，右半側肢體癱瘓，需要長期復健，無法工作謀生，日常生活需旁人照顧，生活陷於困境，急需幫助。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未明文採認年限，原處分機關違法濫權任意採認

或

推論訴願人財產總額。依訴願人申請時所附 107 年度財稅資料、109 年 3 月 24 日申請之

全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無動產超過社會救助法限額 15 萬元之記載。原處分機關逕自採認 106 年 10 月 24 日所領 1 筆勞保老年

一

一次性給付 83 萬 8,299 元，雖訴願人已告知該筆金額已花費殆盡，且提供財稅清單為證，仍遭強行認定不符合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又未明確舉出訴願人有何違反「最近 1 年度（107 年度）之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審核」之理由，顯已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訴願人長子○○○及長女○○○，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進行訪視評估後，以暫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依 10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明細顯示：查有訴願人投資 1 筆 3,520 元。另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 106 年 10

月 2

4 日領有勞保老年一次性給付 83 萬 8,299 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項及審核作業規定

第

8 點第 5 款規定，應計入動產計算。故其全戶 1 人所有之動產為 84 萬 1,819 元，平均每

為

84 萬 1,819 元，超過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戶籍

資

料、107 年度財稅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濫權任意推論訴願人財產總額；訴願人檢附之財稅資料未有動產超過 15 萬元之記載；原處分未明確舉出訴願人 107 年度財稅資料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之計算基準、審核理由等，顯已違法云云。按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所明定。復按作業規定第 8 點及第 9 點規定，動產之

計算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並書面說明資金流向，原處分機關則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金額；申請人主張存款等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原處分機關依據 107 年度財稅資料，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平均每人動產 84 萬 1,819 元，超過 109

年

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並無違誤。次查原處分已載明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之法令依據；另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9 年 4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05605 號及

10

9 年 5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76221 號函檢送答辯書及補充答辯並副知訴願人，該答辯書及補充答辯已詳述否准申請之法令依據、理由及訴願人動產之計算方式。又訴願人雖主張所領勞保老年一次性給付 83 萬 8,299 元已花費殆盡，惟查訴願人未依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並書面說明資金流向供核；亦未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核認，尚難逕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